# 编辑/张红梅 梁成栋 美编/高岳 校对/张胜利 邮箱:fzrbsqb@126.com

## 伦理孝道传统美德 赡养老人义务法定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蓝秀华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 养老人是每个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子女却以各种理 由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人老无所依。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福建省龙岩 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赡养费纠纷案 件中梳理出几个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 释法普及宪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知识, 并告诫读者,赡养父母不仅是伦理孝道, 更是法定义务。



漫画《赡养与家产无关》 作者 高岳

#### 重新分家才肯赡养 法定义务无关条件

李某森和卢某连夫妇辛勤劳作几十年,把五个 儿子和一个养女抚养成人。现子女均已成家立业,两 位老人也已年迈,正是需要子女回报父母养育之恩 的时候。然而,由于六个子女家境不同、孝心各异,导 致近几年来李某森夫妇的晚年生活出现了困难。

为了让子女们更公平合理地尽到赡养义务, 李某森夫妇将五子一女诉至永定法院,要求子女 履行赡养义务,每人每月给付赡养费200元,其他 如住院治病等费用则协商分摊另付。

法院查明,李某森夫妇身患疾病,平时需要支 出不少医药费。几年前,三儿子李某松与父母吵架 后,就再未向父母支付生活费和医疗费。其余四子 一女也没有按月向李某森夫妇支付生活费,只是 偶尔给二、三十元零花钱,过年的时候再给一些压 岁钱。李某森夫妇只能靠低保以及两人每月100元 的养老保险金度日。如今,李某森夫妇和四子李某 洪住在一起,这样的情况已经持续十多年。

庭审中,大儿子李某金表示,自己愿意出每月 200元的赡养费,但前提是要把父母送到养老院生 活。否则自己将按农村的最低保障支付赡养费。三 儿子李某松则表示,父母在分家的时候不公平,自 己分到的家产远远少于其他兄弟,而分到更多家 产的其他兄弟也未履行赡养义务。因此,只有重新 分配家产,他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森夫妇已70多岁且体 弱多病,除养老保险金外无其他固定经济来源,六 个子女如果不能每月支付生活费,无法确保二老 的生活需要。六个子女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 独立生活能力和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对法定赡养 义务作出实际的履行,具有一定的赡养能力。李某 森夫妇与其子女之间的赡养关系成立,子女应当 依法履行赡养义务。李某松抗辩其支付赡养费的 前提是重新分配家产,违反法律规定,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根据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六个子女 分担赡养费的实际情况,判决李某森夫妇的六个 子女每月分别给付赡养费160元。

法官表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 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 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子女无论 是否与被赡养人居住在一起,都应根据被赡养人 的实际需要履行赡养义务。

此外,赡养老人是子女对父母的法定义务,并 不涉及财产分割的问题。老年人对个人财产享有 充分自主分配权,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一些 子女以财产分配不公,父母偏心等为由,借此不赡 养父母的行为是有违法律规定的。

#### 父母年迈疾病缠身 医疗费用子女共担

李某茂与妻子苏某玉育三子一女,平日里只 有两夫妻相依生活。由于李某茂夫妇年老体弱,又 无其他生活来源,特别是李某茂疾病缠身,2017年 至今曾3次送医院抢救治疗,花去不少医药费。

李某茂表示,平日里除了次子李某星,其他子 女均有履行赡养义务。李某茂住院期间的费用,在 经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司法所调解后,李某星向 父亲李某茂支付5000元。除此之外,李某星从未向 李某茂支付过任何费用,未尽赡养义务

李某茂考虑到后续还需要医疗费用支出,于 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星每月支付500元赡 养费和1500元医疗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茂现已年迈,丧失劳动 能力又疾病缠身,作为儿子的李某星应关心、照顾 好老人,让其享受天伦之乐,安度晚年生活。因李 某茂生育三子一女,其生活费应当由四个子女平 均分担。李某茂在起诉之后发生的医疗费,按实际 支出计算,由李某茂的四名子女共同负担,李某星 应负担四分之一。

此外,李某茂在庭审中自述李某星已经支付 了5000元的医疗费,现其主张李某星支付起诉之前 的医疗费1500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故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星每月向李某茂支付赡养费 340元,并承担起诉后李某茂医疗费的四分之一。

法官表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 这种义务是以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存在为前 提,只要父母子女关系存在,子女就应无条件地履 行赡养义务。民法典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经济 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不 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 共同生活近三十年 继子有责赡养继母

李某华是阙某杭的继母。李某华与前夫育有两 女, 阙某杭的父亲阙某灿与前妻育有阙某岩、阙某伟、 阙某杭等三子二女。1990年5月,李某华与阙某灿再婚, 当时包括未满14周岁的阙某杭在内的3名子女与李某 华、阙某灿共同生活。2017年11月,阙某灿去世,李某华 和阙某杭经常产生矛盾,并不断吵架升级。

李某华认为,丈夫刚离世,继子就拒绝赡养自 己,完全没有念及将近30年的母子之情,遂将阙某 杭诉至永定法院,要求阙某杭给付其分内应付的 赡养费,对其他四名具有赡养义务的子女暂不提

阙某杭辩称,继母李某华名下拥有近百万财 产,且每月有固定生活来源,生活并不困难,自己 无须支付李某华赡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华与阙某灿再婚共同生 活时,阙某杭当时未满14周岁,随父亲与李某华共同 生活,已形成了继母与继子女关系,阙某杭应对李某 华承担赡养义务。阙某杭以李某华拥有百万财产,须 不存在生活困难和没有生活来源为由主张李某华无 须他人赡养,因阙某杭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李某 华的经济来源足以保障其生活,故其主张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结合考量当地人均生活水平,以及李 某华已有的固定收入情况和对李某华应承担赡养义 务人数,判决阙某杭每月支付李某华240元赡养费。

法官表示,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继子女与继父 母形成抚养关系的,按父母子女关系处理,继子女 有赡养继父母的责任。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一般有 三种情形:一是生父或生母再婚时,继子女已成年 并独立生活,此类继父母继子女关系是纯粹的直 系姻亲关系,双方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二 是生父或生母再婚时,继子女虽未成年,但未与继 父或继母共同生活,未受其抚养教育,此类关系亦 属于纯粹的直系姻亲关系;三是未成年的继子女 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接受继父或者继母的抚 养教育,双方形成抚养关系,具有法律上的拟制直 系血亲关系,产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 老人独居生活困难 虽有矛盾仍应赡养

年逾七旬的赖老伯独居在永定龙潭镇某村, 无固定经济来源,平时生活主要靠政府每月125元 的补助及大儿子赖某洋每月支付的300元至500元

除了赖某洋,赖老伯还有一子一女。二儿子赖 某潮多年未尽到对赖老伯的赡养义务,女儿赖某 鲜仍在上学,暂时没有经济能力承担赡养费。由于 赖老伯年纪渐长,医疗开销和生活费用都在不断

法規集市→

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增加,2017年3月,他向永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赖 某潮每月给付500元的赡养费。

赖某潮辩称,赖老伯脾气暴躁,长期对自己一 家实施言语暴力,并精神上不停地摧残其前妻赖 某花,造成赖某花对这个家庭完全失去信心和希 望,向其提出离婚,儿子也跟随前妻生活。而赖某 潮自己也因为创业失败导致经济困难,每月还需 要支出儿子800元的抚养费。

永定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老人是我国的传 统美德,也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赡养人不 得附加条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 务。本案中,赖老伯已七十多岁,体弱多病且无固 定经济来源,说明赖老伯有被赡养的需要。赖某潮 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独立生活能力和一定 的经济能力,能对法定赡养义务作出实际的履行, 具有一定的赡养能力,赖老伯与赖某潮之间的赡 养关系成立,赖某潮依法应当履行赡养义务。

最终,永定法院根据赡养人的经济能力和被 赡养人的实际生活需要以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判决赖某潮每月向赖老伯支付赡养费500元。

法官表示,家和万事兴,家庭成员之间有磕碰 矛盾是很正常的,父母与子女都应从维护家庭和 睦的角度出发处理好家庭纠纷。作为父母,应该多 体谅子女的难处;作为子女,应该为父母提供必要 的物资条件和精神慰藉,尽到为人子女的责任和 义务,确保父母能安享晚年。

宪法相关规定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 迁户条款合法自愿 请求删除于法无据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公共户政策施行后,卖房人能否据此要求买房人删除购房 合同中关于户口迁出的条款?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 件中,王先生认为买房人张女士可以将房屋上的滞留户口迁出至公共 户,故诉至法院要求删除房屋买卖合同中关于户口迁出的条款、张女士 退还相应保证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请。

法院查明,2021年1月1日,王先生与张女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约定王先生应迁出房屋上所有户口,并预留20万元作为户口保证金。合 同签订后,张女士发现房屋上一直有案外人陈某的户口,但陈某并不配 合将户口迁出。王先生认为,根据北京市执行公共户的政策,张女士可 以提交申请将陈某户口迁出,故诉至法院要求删除合同中关于户口迁 出的条款,并判令张女士退还全部户口保证金。

张女士辩称,公共户政策的出台并不代表着免除了王先生的迁户义务。 法院认为,根据双方约定,王先生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涉案房 屋项下登记的全部户口迁出。现涉案房屋上仍有他人户口,虽依据现有 政策,张女士作为现房屋权利人可提交将原户内人员迁出的申请,但目 前无法确定他人户口是否具备迁出条件。合同约定的户口迁出时间及 户口保证金解冻时间尚未届满,故对王先生要求张女士支付户口保证 金20万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王先生要求删除房屋买卖合同迁出条款 的请求于法无据。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 (试行)》中规定,因房屋交易所有权变更或者公有住房承租权变更,现 房屋权利人申请将原户内人员迁出的,原户内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迁 出的,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公共户"落户。

本案中,王先生与张女士已明确约定,王先生应于2021年12月31日 前将涉案房屋项下登记的全部户口迁出,即使现公共户政策出台,王先 生亦应履行将房屋上所有户口迁出的义务,积极联系滞留户口人员,做 好沟通督促工作。

### 发生事故延迟报警 保险公司无须理赔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一起保险纠纷案件,因驾 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造成事故不能核实,法院认定保险公司 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4月13日,曹某某致电保险公司,称其于4月12日晚间驾车撞 向路边护坡致车辆受损,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派员出险后 告知曹某某立即报警,曹某某当时未照做。在保险查勘员多次告知后 曹某某于报险次日向交警部门报警

因事隔时间较长,已无第一事故现场,交警部门未向曹某某出具 事故认定书,而是出具了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曹某某携此证明及 维修票据找到保险公司索赔,被告知因未及时报警报险,导致事故性 质及驾驶人状态无法核实,拒绝理赔。曹某某随后将保险公司诉至

法院审理认为,由于交警部门并未对事故经过予以确认,而曹某某 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亦未显示事故车辆信息、驾驶人身份及生理状 态,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保险车辆发生了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同时,曹某某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报警报险的做法有悖常理,其行为导 致了事故经过、性质、驾驶人的生理状态均无法核实的后果,存在故意 或重大过失,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曹某某诉请的车辆损失应由其 自行承担。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曹某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报警 并保护事故现场,是驾驶人应尽的法律义务。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 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 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本案中,曹某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造成事故无法核实的结果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法院对其主张的事故经过及车辆损失情况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有些驾驶人为逃避酒精检测等交警审查行 为而未立即报警报险,妄图钻时间差的空子;有些驾驶人确实因为缺乏 法律知识和保险常识,对保险理赔流程不了解,或者发生事故后一时慌 乱而未报警、报险即离开现场,造成保险无法理赔。因此,广大车主一定 要遵守交通法规,及时报警报险,方能得偿所失。

#### 明知酒驾却未制止 副驾指挥当属共犯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万春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 判处被告人吴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处 被告人潘某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法院查明,2021年11月17日晚,吴某、潘某和工友聚餐。其间,吴某饮 用3瓶啤酒及两杯白酒,潘某饮用3瓶啤酒及半杯白酒。聚餐结束后,吴 某提出由自己开车,潘某遂将车交由吴某驾驶,自己在副驾驶室指挥。

车辆行驶中,吴某误把油门当刹车,与前方停车等候的一辆三轮摩 托车发生碰撞。交警对吴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测定其血液中酒 精含量138mg/100ml,经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某血液中乙醇 含量为159.45mg/100ml。随后,公诉机关将本案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潘某均构成危险驾驶罪,属共同犯罪 潘某明知吴某没有熟练的驾驶技能且在饮酒的情况下,仍提供车辆并 教授其驾驶,对两被告人酌情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 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已与被害人达成损坏赔偿调解协议,对 其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一审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本案中,车主潘某在明知同案人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小车交由同 案人驾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法官提醒,除本案情形外,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 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未给其找代驾的行为;明知他人饮酒,指 使、教唆、胁迫、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 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也有可能构成危险驾 驶罪的共同犯罪。

#### **59** 老胡点评

近年来,"养老"已经成为一个很现实的问 题。大部分老年人在国家、社会和亲人们给予的 温暖和照顾中都能安度晚年,过着幸福的生活, 但在一些家庭尤其是农村家庭中,子女将年老 体弱的父母视为负担而拒绝履行法定赡养扶助 义务者依然并不少见。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 看到,一些人以种种理由拒不承担赡养费用,给 年迈的父母造成生活和医疗上的困难。

对此,应当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一方面应

当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民法典相关 规定,使孝敬老人、履行赡养义务更加深入人 心。另一方面,对那些拒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者 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判决,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 法权益。 去有所养 去有所乐是社会文明的表现 也

体现了社会治理的水平,国家、社会和家庭应同 心协力、同向而行,为老年人幸福生活营造良好

管理和监督,其负有责令陈某某补种树木的法定

职责却不履责,在巫山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职责,侵害了社会公共

利益。巫山县林业局虽然在诉讼中向陈某某发出

责令补种树木的通知,但通知内容缺乏实际操作

性和可执行性,未完全充分履行其法定职责。遂判 决巫山县林业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作出

责令第三人陈某某补种树木的行政决定,如陈某

### 林业部门监管不力 公益诉讼督促履职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炏

2017年农历正月,陈某某欲砍伐自留山上的树 木用于重建房屋。随后,陈某某将相关资料交给村 会计,请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同年农历二月 初,陈某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便 上山砍伐马尾松110株,被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追 缴滥伐的林木13.434立方米,上缴国库。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巫山县林业 局未履行责令陈某某补种树木的法定职责,遂于 2018年10月9日向巫山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书, 建议其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对陈某某滥 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职。2018年12月4日,巫山 县林业局回复称,陈某某违法行为所损害的林木 已经由巫山县林业局通过巫山县当阳乡"倒钟坪" 绿化美化工程项目进行了补植,已依法履职。因 此,巫山县林业局未在检察建议书规定的时间内 责令陈某某补种树木。

2019年11月15日,巫山县人民检察院向万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巫山县林 业局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责令陈某某补种树

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2019年11月27 日,被告巫山县林业局作出《关于限期补种树木的 通知》,限定陈某某"于2019年12月31日前,自行落实 地块开展补种树木,补种结束后书面申请我局派员 进行检查验收;对自行补种有困难的,可以缴纳代 为补种费用(据实核算数据为准),由我局组织代为 补种",但该通知未有效送达给陈某某本人。另查 明,巫山县林业局在巫山县当阳乡"倒钟坪"的绿化 项目,根据当阳乡总体布局,拟打造"倒钟坪"为乡 村旅游示范点而做,于2018年4月3日启动,2018年12 月20日已全面完工,该项目中并未包含陈某某等人 补植或者巫山县林业局代为履行的内容。

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某虽因滥 伐林木被判处刑罚,但并不能免除陈某某行政法 上的义务。当陈某某滥伐林木的行为同时触犯刑 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且两者内容不相同时,可以有 条件地并存且分别予以适用,这与法律责任适用 理论以及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具体内容相匹配。 被告巫山县林业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负责巫山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因违法行为人破 坏林木资源后不主动修复生态环境,林业主管部 门亦不履行责令违法行为人补种树木的法定职责 而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是人民法院打击破 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督促行 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有效实践。

本案裁判后数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台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专门对

要求和质量标准、补种期限等内容给出了明确 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部分内容与本案在先 作出的裁判结果及理由遥相呼应,充分证明本 案裁判理念先进及裁判结果科学,同时本案的 审理也反映了人民法院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 有力司法保障。

实践中,林业主管部门对补种树木缺乏统一 规范,存在因无具体标准可供遵循而不履职或者 环境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某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依法组织代履行并按规定完成检查验收。 履职不适当的情况,容易出现违法行为人履行补 种义务流于形式、敷衍塞责等现象。通过审理本 案,人民法院就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履职进而有

效实现补种树木、恢复生态环境这一行政目的作 出了司法判定,确定林业主管部门履行责令补种 树木法定职责,应当在作出责令补种树木的行政 决定时,充分考虑责令补种树木的时间、地点、气 候、树种、规格、栽种方式、管护方法等综合因素, 因地制宜地制作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补种 方案,确保责令补种行政决定能够完全、及时、正 确地得到落实,切实达到恢复林木资源、修复生态